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江滨医院(第三人民医院)文件

江医报〔2021〕25号

签发人：胡才友

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关于经济责任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我院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对照审计发现的问题，逐项查找原因，拿出措施，有序整改，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微信支付宝财务账与实际收款金额不符

审计发现我院财务账核算的使用微信、支付宝缴费的入账金额与第三方平台记录的微信、支付宝业务的收款金额有一些差距，不符合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相关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在微信、支付宝支付业务实施前期，由于我院微信、支付宝业务使用公共网络，支付平台不稳定，存在数据交换

异常，当时又未搭建对账平台，导致对账困难，具体差异原因无法明确。自 2019 年 4 月起，我院微信、支付宝业务使用内部信息网络，数据运行比较稳定，且信息科帮助开发了微信、支付宝对账小程序，能做到对账比较及时，原因相对容易查找，异常数据能得到及时处理，现会计记账金额与微信、支付宝后台交易金额差距极少，发生差距的问题主要在 2019 年 4 月之前。后续财务部门将与信息部门协同，首先尽可能继续查找原因，把差距梳理清楚；其次强化会计对账职能，及时发现并清理差异；最后尽快搭建信息化支付对账平台，实行即时支付对账功能，避免差异。

二、发票跨年入账

审计发现我院存在之前年度的发票在第二个会计年度入账列支，不符合《政府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1. 在全院加强财务相关制度规定的宣教工作，让广大职工增强费用及时报销的思想意识；2. 加大费用支出的审核力度，着重加强对费用延迟报销行为的约束；3. 加强科室间沟通协调，特别是在职能部门之间，有费用支出需求的及早向财务部门报备，给出会计处理的提取量，减少延迟列支的问题；4. 强化会计核算职能，对常规、固定的费用支出采取预提的会计处理，既能准确合理反映费用支出，又可避免跨期列支问题；5. 加大对往来应收款项的清理力度；压缩无发票支出的规模。

三、现金会计账和出纳日记账核算不规范

审计发现我院在现金会计账和出纳日记账上记录不规范，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财会字[1996]19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1. 已于 2021 年对现金会计账和出纳帐核算不规范之处进行修正整改。2. 今后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

会计人员业务素质；3.重新梳理现金交款业务流程，统一规范现金会计账和出纳日记账的记录方法；4.强化日常督查工作，定期抽查出纳和会计人员账册，检查是否存在问题，及时整改，保证会计核算准确性。

四、出纳未按规定轮岗

审计发现我院存在出纳岗位人员担任岗位时间超过规定时长，不符合医院制定的《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1.担任超过规定时长的出纳人员已于2020年安排轮岗，整改到位。2.今后认真学习领会《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》等相关财务会计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3.建立重点岗位人员档案，及时掌握相关信息，及时做好会计岗位调整。

五、预决算及财务信息公开透明度不足

审计发现我院未通过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2018年部门预算和单位决算，不符合桂财社[2017]79号文相关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1.于2021年对未公开的年度预决算立即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开；2.财务部门立即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文件精神做好公示格式，任务指定到人，制定问责措施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六、尚未实行全成本核算

审计认为我院已整改但整改未完成，未完全按全成本核算的要求建立和执行全成本核算制度。

整改措施：我院已建立全成本管理制度，并按科室进行成本核算，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HRP系统建设，完善成本核算系统模块的应用，在保证科室成本核算准确完整的基础上，逐步推进医疗项目、床次、病种等成本核算，真正实现全成本管理。

七、出租国有资产未经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

审计发现我院对外出租房屋，租赁合同均未备案，不符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）相关规定。

整改措施：1. 督促职能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严格执行。2. 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制定医院相关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，明确国有资产出租相关办理流程。3. 补办出租房屋备案相关手续。

